

# 增值税期末留抵会计核算分析

徐秀清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昆明 650033)

**【摘要】**“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要转出当月少交(借方余额)或多交(贷方余额)的增值税。如果把账上余额全都转出,则“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应该无余额,这与理论上所说的“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不相符。笔者认为应该视账面数字的不同情况进行结转,本文将就此问题作些分析。

**【关键词】**“应交增值税”明细账 期末余额 已交税金

## 一、“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是否存在期末余额

通常,企业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其中,为详细反映企业应缴纳增值税的计算、解缴和抵扣等情况,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各专栏中,“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属于期末调整账项,其他专栏为日常核算项。期末根据日常核算情况计算出余额,期末贷方余额表示应交未交数;期末借方余额表示企业多交数也应包括企业的期末留抵,此时才核算“转出未交增值税”或“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无论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一律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即如为贷方余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明细专栏,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如为借方余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明细专栏。在期末调整中,如果“应交增值税”借贷双方余额都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则“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应该无余额,这与“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即“应交增值税”可能存在借方余额明显存在矛盾。

## 二、“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余额结转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发现简单地按照会计核算基本原理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余额进行结转可能会无法真实反映“应交增值税”的情况,下面将进行详细分析。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的缴纳既可以当月交当月,也可以当月交上月。在增值税会计核算中,也明确了当月交当月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月交上月时应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也就是说,增值税会计核算要区分按月缴纳和按日缴纳进行不

同的会计核算分析。

1. 按月缴纳增值税的期末结转。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以1个月为纳税期限的企业,显然不存在当月预缴当月增值税的情况,月末也不存在多缴数。所以,在期末调整前,如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存在借方余额,表示当月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此时不再转出,应继续留在该账户借方,使“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如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存在贷方余额,表示本月存在应交未交增值税额,此时通过“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贷方。

2. 按日缴纳增值税的期末结转。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按日纳税的企业,一个月中平时纳税时属于预缴性质,下月初应核实上月应缴数,在15日前缴清。在这种情况下,期末调整前,如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存在贷方余额,仍然表示本月存在应交未交增值税额,通过“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贷方。如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存在借方余额,由于月中有预缴税款的情况,因此,借方余额不仅可能是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而且也可能包含了预缴时多缴的税款,并且一个合计数根本无法区分各项数额分别是多少,在日常核算中,此时一定要加以分析。笔者总结的基本方法是:先将“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和“已交税金”专栏数额进行对比,分别确定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和当月多缴数,然后进行会计核算。

第一种情况,当“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大于“已交税金”时,表明当月已交税金全部为多缴;同时,两者差额为本月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例如某企业某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资料如下(金额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3 000	销项税额	2 800		
已交税金	1 500				
合计	4 500	合计	2 800	借	1 700

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1 700元中包含多缴的1 500元税款和期末留抵200元(2 800-3 000)。通过分析,多缴税额

# 试析利率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

高英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将利率期货交易分为利率期货投机交易和套期保值交易,分别从会计处理以及后果分析两方面对其进行讨论。

**【关键词】** 利率期货 现行会计准则 会计处理

## 一、利率期货的计量

利率期货合约交易事项的计量是指为了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列有关利率期货交易的财务报表要素而确定其货币金额的过程。计量包含两层意思:确定计量单位和选择计量属性。利率期货会计以名义货币为计量单位,计量属性有历史成本、现实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公允价值五种。我国对利率期货的计量属性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指出: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二、利率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

1. 投机交易。作为投机工具的期货合约,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例1:某企业于20×0年6月1日购进10份面值100万美

元的短期国债期货合约,买入时价格指数为84,6月30日价格指数为86,7月底卖出合约时价格指数为85。期货初始保证金为合约面值的3%。

20×0年6月1日买入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利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0,但本文认为初始买入时应确认其合约价值,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840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84000。交初始保证金时,借:存出保证金30;贷:银行存款30。6月30日,浮动盈亏2万美元(2×32×31.25×10×10<sup>-4</sup>),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2;贷:投资收益2。7月底平仓时,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1;贷:投资收益1。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84000,存出保证金3;贷:衍生工具——国债期货84003。借:银行存款33;贷:存出保证金33。

应从“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结转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借方,尚未抵扣的期末留抵税额留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借方。会计分录为: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5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5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为借方余额200元。这样,既完成了期末结转,也正确核算了账上余额。如果不加分析地直接结转,必然形成错账。

第二种情况,当“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等于“已交税金”时,表明当月已交税金全部为多缴;同时,本月无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例如某企业某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资料如下(金额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3 000	销项税额	3 000		
已交税金	1 500				
合计	4 500	合计	3 000	借	1 500

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1500元即为已交税金1500元或多缴税金1500元;同时,当期无待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分录同第一种情况一样: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5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5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余额为0。

第三种情况,当“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小于“已交税金”时,表明当月已交税金为部分多缴;同时,两者差额为本月实际多缴数。例如某企业某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资料如下(金额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3 000	销项税额	3 400		
已交税金	1 500				
合计	4 500	合计	3 400	借	1 100

本月企业已交税金1500元,其中应缴400元(3400-3000),因而多缴1100元。会计分录为: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1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1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余额为0。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确实反映了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但在期末结转前,还是应分清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分别不同情况进行结转。

##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